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8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1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29日
聲請人	徐千祥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、聲請交付審判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關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0年度重上更(三)字第14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；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判字第30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部分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1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0年度重上更(三)字第14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就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」及判斷著手與否之標準，法院與學說見解均有歧異，且未考量個案之差異，均處以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已剝奪法官之刑罰裁量權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恣意禁止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。2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判字第30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就「被害人」之概念，為受規範者所難以理解，致司法審查流於恣意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牴觸憲法第16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0年度重上更(三)字第1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236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聲請人另曾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105年度上聲議字第333號處分書，聲請交付審判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判字第30號刑事裁定，以其聲請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應以前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2、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3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 3

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聲請人另就系爭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
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 [112年審裁字第1280號徐千祥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